

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7	0	15.77	14.59	1.18	0	15.77	0	15.77	14.59	1.1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14.08万元，增长83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置车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

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77万元，占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年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累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2024年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14.08万元，增长83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置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4.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14.59万元，增长1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置车辆。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51万元，下降30.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无法正常运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